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41930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父親○○○【業於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19 日死亡】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前安置於○○養護所，於 96 年 1 月 22 日由訴願人代理其父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極重度 75% 額度之補助資格，核定自 96 年 1 月 22 日起至 97 年 4 月 19 日止按月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新臺幣（下同）2 萬 1,875

元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勾稽資料查得訴願人父親自 96 年 1 月至 8 月，每月領有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3,000 元，乃以 102 年 8 月 20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419303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其父親重複領取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及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就其父親 96 年 1 月至 8 月領有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共計 2 萬 4,000 元（3,000 元 × 8 個月 = 2 萬 4

,000 元），應辦理繳還事宜。該函於 102 年 8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9 月 3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原處分漏未載明訴願人得擇優繳還溢領之補助項目有誤，乃以 102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4262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

自行撤銷 102 年 8 月 20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41930300 號函，並通知訴願人就其父親 96 年 1

月至 8 月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共計 17 萬 5,000 元 (2 萬 1,875 元×8 個月=17 萬 5

,000 元)，請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17 日前繳回原處分機關，或選擇將訴願人父親 96 年 1 月

至 8 月領有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共計 2 萬 4,000 元 (3,000 元×8 個月=2 萬 4,000 元) 繳還

勞工保險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